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不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2012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B) 註冊地址： 香港 鴨利洲西邨 利澤樓地下 30 號

通訊地址： 香港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轉交南區文藝協進會

(C) 電話號碼：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D) 本機構是：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 Co.Lt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中文姓名	陳若瑟先生	中文姓名	林啓暉先生
英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職位	副主席	職位	樂團總監
聯絡電話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28731877
電郵地址	[REDACTED]	傳真號碼	[REDACTED]
		電郵地址	[REDACTED]
		簽署	[REDACTED]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項</u>	<u>活動編號</u>
1.	<u>粵劇表演</u>	<u>2011年1月9日</u>	<u>\$1,890.00</u>	<u>HAD S DC/13/45/7/8/2010</u>
2.	<u>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u>	<u>4/2011-2/2012</u>	<u>\$182,100.00</u>	<u>HAD S DC/13/45/7/1/2011</u>
3.	<u>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u>	<u>4/2011-2/2012</u>	<u>\$47,440.00</u>	<u>HAD S DC/13/45/7/2/2011</u>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u>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u>		<u>簡述合作或協助的性質和形式</u>
1	<u>合辦機構（請附同意書；見表格三）</u>	<u>-不適用-</u>
2	<u>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盧家傑先生 ██████████）</u>	<u>2011年12月中旬協助派發免費入場券</u>
3	<u>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u>	<u>協助聯絡當晚活動的表演嘉賓</u>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2012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B) 性質： 由本會轄下香港南區管弦樂團每年演出活動之一。

(C) 目的： 透過每年的定期演出、並與其他藝團作交流觀摩演出，不但能提升團員演奏技巧及增強團員自信心，同時增加區內人士對音樂的興趣。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12 年 1 月 1 日

(E) 策劃/籌備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F) 申請資助額： \$61,430.00

(G) 舉辦地點：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H) 內容： 管弦樂團演奏

- (I) 對象：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可選擇多項) 青少年/學生 非華裔人士
其他，請說明：_____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1400 人 工作人員： 受薪： 26 人 義工： 4

表演者/講者： 220 人 嘉賓： 12 人 其他： 不適用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寄發海報、請柬及刊登南區新聞報。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音樂會觀眾的入座率達 70%（即 1400 人），指數達標；
- (2) 舉辦是次音樂會，預期能夠在區內推動管弦樂普及；
- (3) 透過今次的交流演出，團員們的演奏技巧獲益良多。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管弦樂團員每週定期排練	2011 年 9 月-12 月
預備印製及郵寄海報	2011 年 11 月
派發宣傳單張	2011 年 12 月
郵寄請柬	2011 年 12 月中旬
刊登南區新聞報及派發免費入場券	2011 年 12 月中旬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數入（如適用）	數目(i)	單價(元)(ii)	總額(元)(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1（香港南區工商業聯合總會）	\$20,000.00	\$20,000.00
其他	/	/	/
預算收入總額(A)			\$20,00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2012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預算支出細項	支出預算
1	管弦樂團指揮：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3000 x 1 次 x 1 人)	\$3,000.00
2	管樂團指揮：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1500 x 1 次 x 1 人)	1,500.00
3	2 名管樂團導師：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200 x 3 小時 x 2 人)	1,200.00
4	弦樂一團指揮：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1800 x 1 次 x 1 人)	1,800.00
5	弦樂二團指揮：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1500 x 1 次 x 1 人)	1,500.00
6	弦樂團弦樂導師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200 x 5 小時 x 1 人)	1,000.00
7	鋼琴伴奏當日排練及演出津貼 (\$180 x 3 小時 x 1 人)	540.00
8	管樂團演出時搬運樂器 4 名團員義工津貼 (\$50 x 1 次 x 4 人)	200.00
9	當日入場接待、典禮儀式工作人員幹事費用 (\$40 x 8 小時 x 4 人) (\$40 x 4 小時 x 6 人)	2,240.00
10	表演嘉賓酬金	20,000.00
11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場租 (場租、燈光、租用無線咪等)	17,000.00
12	綵排及演出時後台揮運工人費 (綵排及演出 \$50.00 x 8 小時 x 2 人) (演出 \$50.00 x 4 小時 x 1 人)	1,000.00
13	當日表演者及工作人員 (包括導師、幹事) 膳食及飲品 (\$27 x 250 人)	6,750.00
14	當日司儀車馬費 (\$1000 x 1 人)	1,000.00
15	當日活動背幕 (4 呎 x 20 呎) 包掛拆	1,500.00
16	設計及印製請柬 300 套連覆函及入場券 2800 張	2,400.00
17	設計及印製場刊 2200 份	3,500.00
18	設計及印製 a2 海報 200 份及宣傳單張 1500 張	2,200.00
19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x 12 份)	1,200.00
20	當日活動公眾責任保險保費	1,200.00
21	租用旅遊車接載團員 (3 往演出地點 及 6 架回程) 《香港仔、海怡 ⇄ 香港文化中心》	5,500.00
22	攝錄人員津貼 (綵排及演出) 8 小時連 DVD 製作	2,200.00
23	雜項 (晒相、文具、郵費、影印、租用貨車搬運樂器、譜架、交通費及打印噴墨等)	3,000.00
		\$81,430.00

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提供詳細解釋。)

11.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場租 (場租租金部份)	\$17,000.00
解釋： 由於文化中心場租是必須一年前預訂及在覆實場租，其後並須分階段繳付場租費用。	
23. 雜項 (文具、郵費、影印、運輸費、晒相、譜架、交通費、編曲費等)	\$3,000.00
解釋： 雜項中影印或購買影印紙及打印噴墨；在獲批款前支出預計將不超過 \$5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總額：\$61,430.00 = 活動總支出 \$81,430.00 - 其他贊助 \$20,00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 (元) 和用途
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	需要\$30,715.00 用作支付活動部份支出項目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 (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 (請註明)

若核准款項較預期少，在內部資源有限情況下，可能無法如期舉行該場音樂會。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為準》以及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作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陳若瑟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1年6月22日	

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1-2012 年度擬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活動撥款總表

2011-2012 年度擬舉辦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舉辦/訓練地點	2011-2012 區議會撥款	往年度獲區議會撥款	備註
1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	4/2011-2/2012	香港仔市政大廈五樓	\$161,776.00	\$139,460.00	已獲區議會批款
2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4/2011-2/2012	海怡社區中心禮堂	182,100.00	179,440.00	已獲區議會批款
3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夏日旋律音樂會	21/8/2011	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29,910.00	26,670.00	已獲區議會批款
4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暑期音樂會	28/8/2011	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43,860.00	47,678.00	已獲區議會批款
5 流行音樂會	/	/	/	1,970.00	區會選舉今年沒有申辦
6 第 15 屆南區少年兒童歌唱大賽	18/12/2011	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49,800.00	47,440.00	7/2011 向區會申請撥款
7 邁向 2012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之夜	31/12/2011	鴨利洲市政大廈三樓	48,040.00	47,550.00	7/2011 向區會申請撥款
8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新年音樂會	1/1/2012	上環文娛中心劇院	47,520.00	51,130.00	7/2011 向區會申請撥款
9 2012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1/1/2012	香港文化中心音樂廳	61,430.00	72,670.00	7/2011 向區會申請撥款
10 粵劇表演	8/1/2012	石排灣邨廣場	1,880.00	1,890.00	7/2011 向區會申請撥款
<u>2011-2012 年度相對往年度申請多撥款項為 \$10,148.00</u>			\$626,316.00	\$615,898.00	



Companies Registry

Registration No. 133882

FILED

28 MAR 1984

P. Registrar of Companies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NOTICE OF SITUATION OF REGISTERED OFFICE
OR OF ANY CHANGE THEREIN

OF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OCIATION LIMITED

PURSUANT TO SECTION 92(2)

Presented by : Messrs. M. K. Lam & Company, Solicitors,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SOUTHERN DISTRICT ARTS & CULTURE ASSOCIATION LIMITED

hereby gives you notic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92(2)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th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is situated
at Mei Fung Court, 2nd floor, Aberdeen Centre, Hong Kong.

Dated this 15th day of March, 1984

01* *10

10 *105

67132

28-03-84

2222

Director

Search for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which are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搜尋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

Search result for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1 record(s) found

搜尋結果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共找到1個記錄

- 1 SOUTHERN DISTRICT ARTS AND CULTURE ASSOCIATION LIMITED
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Page 1 |

Close 關閉



Last revision date 修訂日期 : 30/6/2011
(dd/mm/yyyy)
(日/月/年)